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10 日 0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东营银行滨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且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东营银行滨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协议》、《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等协议。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聂在建及其配偶程方香、聂在建之子聂磊、滨州三元家纺有限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振动流化床干燥机、化工泵等 105 项机械设备做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部分 1000 万元，担保期限同授信期限，不收取任何费用。具体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协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公司拟更换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 月 10 日 08:3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孙鲁杰

联系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滨北张富路 89 号

邮编:256600

电话: 0543-3529866

传真: 0543-352985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5 日